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渝垫江市监处字(2023)73号

名称：垫江县明会小吃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500231MA60FW6F8A

经营场所（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农贸市场9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田明会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个人经营

注册日期：2019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零售：小吃

2022年12月25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农贸市场90号门市的垫江县明会小吃店（以下简称当事人）制售的馒头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检。经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出具了“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糖精钠（以糖精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2023年1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NO：2022-03FS120209、《重庆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SC22500231650867362），由田明会签收。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也未在法定复检期内提出复检申请。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2月6日经局领导批准，依法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7月23日办理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后，在重庆市垫江县新民镇农贸市场90号门市从事零售小吃经营活动至今。

现查明：垫江县明会小吃店在从事经营活动期间通过传统手工制作的方式制作馒头进行销售，上述不合格馒头是当事人于2022年12月25日早上将面粉和好进行醒发后当天进行制售。当事人为了控制成本和口味好，吸引顾客，在和面的时候添加了极少量的甜蜜素。2022年12月25日当天共醒发了10kg面粉，共制作了100个馒头，其中以0.5元/个的价额被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抽检购买了9个，对外销售了91个，共计销售金额50元。当事人制售馒头所使用的面粉和添加剂没有保存进货单据，制售的馒头都是消费者现场食用了，没有销售记录。

该批次抽检不合格的馒头货值金额为100个×0.5元=50元，销售金额为100个×0.5元=50元，即违法所得50元。

以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第一组：当事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第二组：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制作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非网络）》及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和抽样现场照片，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馒头进行抽样检验的事实；

第三组：本局制作的《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事实，及销售的不合格馒头货值金额、销售价格和违法所得。

上述证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等关于证据的规定，并经查证属实，由当事人签名盖章确认。

案件性质：在本案中，当事人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容易造成食品安全隐患，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为了规范当事人的经营行为，应当予以当事人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四）项“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生产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在案件调查中，鉴于当事人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本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或人身、财产损害，未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本着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办案单位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三）项“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

- 1、没收违法所得 50 元；

2、罚款 300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当事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垫江县支行等银行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单位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单位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向垫江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六个月内依法向涪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垫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